

关于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原股东配售股份的审核问询函

审核函（2023）120014 号

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向原股东配售股份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如下审核问询问题。

1. 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分别为 81.67%、73.73%、65.84%及 67.23%，各期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较高。发行人智能手机类业务收入持续下滑，但净利润逐年增长，主要原因为高毛利的电动工具、智能家居和出行类产品营业收入规模不断扩大。报告期内，发行人毛利率分别为 8.36%、8.67%、9.37%、9.79%，整体毛利率小幅上涨，然而同行业可比公司欣旺达毛利率分别为 15.35%、14.86%、14.69%、13.23%，整体呈现下滑趋势。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59,456.99 万元、128,215.79 万元、48,040.95 万元和 23,160.82 万元，逐期下滑。发行人净利润为 66,983.77 万元、74,027.69 万元、79,394.48 万元、60,312.07 万元，与经营活动

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趋势存在一定差异。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01,555.89 万元、169,932.32 万元、258,306.57 万元和 285,434.2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2.98%、18.80%、23.97%和 23.35%，主要为应对原材料供应紧张而备货。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92,491.07 万元、464,376.77 万元、515,021.66 万元和 478,275.95 万元，占当期总资产比例为 44.75%、51.37%、47.79%和 39.13%。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7.38%、68.78%、68.18%及 67.53%，截至 2022 年 9 月末短期借款账面余额为 93,822.03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账面余额为 26,476.96 万元，面临一定短期偿债压力。报告期内，公司陆续投入建设惠州电池物联网电源高端智造项目、德赛矽镨 SIP 封装产业项目以及德赛电池储能电芯项目等，德赛电池储能电芯项目一期将投入使用，项目分三期布局全部达产产能为 20GWH。2022 年 1-9 月，发行人锂电池电源管理系统及封装集成产品产能利用率下降较为明显，分别为 67.48%及 69.16%，2021 年两块业务产能利用率为 91.95%、93.32%。产能利用率下降原因是，2022 年智能手机等消费电子产品出货量较 2021 年出现下降。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智能穿戴类、平板/笔记本电脑类、电动工具、智能家居和出行类等其他业务收入上升原因，是否与行业可比公司业务发展状况以及行业周期一致，报告期内相关业务主要新增客户基本情况，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特殊利益关系，销量与客户规模和需求匹配性，销售是否真实、可持续，是否实现最终销售，定价是否公允，产品毛利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2）发行人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可比公司欣旺达存在

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3）量化分析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逐期下滑的具体原因，与净利润的匹配性；（4）各类别存货的存放方式、地点，是否存在异地存放情形及其具体情况，存货盘点比例、盘点方式、监盘比例、盘点差异及其处理情况，结合市场价格变动、在手订单情况、存货库龄、产品定制化特征等情形，测算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5）应收账款按 1-3 个月、3-6 个月、1 年以内等划分的账龄结构，超出信用期的应收款余额情况，主要应收款客户情况、与主要客户是否一致，应收账款与营业收入增长匹配性，应收账款占收入的比例、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应收款期后回款情况，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6）分析发行人资产负债、现金流状况、偿债能力以及在建拟建项目资金需求，是否存在债务偿付风险；（7）结合物联网电源、SIP 封装、储能电芯市场供需状况、行业竞争格局、同行业新增和在建产能情况、技术发展情况等，说明发行人相关在建和拟投入项目的市场前景，发行人产能利用率下降的具体原因，是否存在新增产能不能消化风险，以及是否存在新增项目预期效益无法实现风险；（8）前五大客户开发方式及合作历史，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变动的原因，是否存在长期业务合作协议和特殊利益安排或者关联关系，是否存在被取代的风险。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4）（5）（6）（7）（8）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1）-（6）并发表明确意见。

2. 根据申报材料：（1）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交易性

金融资产 9,554.50 万元，长期股权投资 1,185.17 万元，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500.00 万元，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850.00 万元。(2) 针对本次配股，发行人控股股东惠州市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创投）和第二大股东广东德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赛集团）已出具全额认购承诺。(3) 德赛集团由惠州市德恒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恒实业）100%持股。公开信息显示，德恒实业的股东曾为德赛集团（曾用名为德赛工业）员工设立的以持有德赛集团股权为目的的持股平台。德恒实业现有股东为五家合伙企业和一个自然人，发行人董事长刘其、董事兼总经理何文彬、董事姜捷等董监高人员在合伙企业持有份额。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 具体分析发行人财务性投资情况，是否符合《注册办法》第九条第（五）项规定；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已实施或拟实施财务性投资的具体情况，是否需要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2) 结合惠创投及德赛集团经营规模、资金实力等情况说明其认购资金的具体来源，是否存在无法足额认购获配股份的风险，是否存在发行失败的风险；(3) 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公司借款的明细，对比本次发行完成后的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说明偿还公司借款金额是否与实际需求相符；(4) 请发行人在配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本次配股对未参与本次认购的原股东的稀释情况，对配股是否损害上述股东利益进行风险提示。(5) 结合德赛集团、德恒实业的穿透股权结构、相关股东在发行人任职情况，补充说明本次发行是否涉及股份支付、员工持股计划及理由，相关股份不得转让安排、审议程序、信息披露等是否符合《关于上市公司

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规定。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扉页重大事项提示中，按重要性原则披露对发行人及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直接和间接风险。披露风险应避免包含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类似表述，并按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需信息的重要程度进行梳理排序。

同时，请发行人关注社会关注度较高、传播范围较广、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媒体报道情况，请保荐人对上述情况中涉及本次项目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等事项进行核查，并于答复本审核问询函时一并提交。若无重大舆情情况，也请予以书面说明。

请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在十五个工作日内提交对问询函的回复，回复内容需先以临时公告方式披露，并在披露后通过本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事项，除按规定豁免外应在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中予以补充，并以楷体加粗标明；要求说明的事项，是问询回复的内容，无需增加在募集说明书中。保荐人应当在本次问询回复时一并提交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除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内容以外，对募集说明书所做的任何修改，均应先报告本所。

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对本所审核问询的回复是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应当保证回复的真实、准确、完整。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3年3月9日